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199
12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1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4 - 7	2
三、 各项准则的执行情况	8 - 10	4
四、 建议	11 - 12	5

* A/34/150.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5号决议中，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一系列准则。这些准则载于该决议附件内，其中要求采取下列行动：

(a) 请各会员国将该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旨通知本国青年组织，并请它们提出评论（第3段）；

(b) 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评论这些准则，并提出关于进一步拟订这些准则的建议（第4段）；

(c) 请秘书长采取执行该准则的必要行动，特别是通过：(一)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联合协商，(二)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8 (LXII)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所成立的机构间工作队。

2.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已经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A/33/261）。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大会根据该报告通过了第33/6号决议。

3. 本报告便是依照第33/6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是请秘书长就以下各项提出报告：(a) 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这些准则的评论和建议（第2段）；和(b) 执行这些准则的进展情况，并连带提出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发挥和切实执行这些准则，促进和邦助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与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第4段）。

二、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4.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普通照会发出以后，截止一九七八年九月，已从十三个会员国、教廷常驻观察员办事处、西亚经济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社会

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接到了答复(A/33/261, 第3-9段)。后来又接到加拿大和塞舌耳的答复。加拿大的答复值得注意,因为,除其他事项外,它载有该国同青年有关的一百五十个青年组织和机构的详情,加拿大政府曾经照第32/135号决议第3段的提议将准则送交这些机构,请它们提出评论。加拿大政府的答复中还载有这些机构在其答复中提出的一些建议。

5. 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七日发出第二份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第33/6号决议第1段提出答复,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一共收到十件答复,其中有四件说明该国政府已经表示过意见。提出答复的国家是:阿根廷、萨尔瓦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和苏丹。

6. 一九七三年内所收到的各项答复内容摘要载于A/33/261号文件第3段。提出的建议包括:请联合国增进同青年组织的直接联系;请它向这些组织和政府进一步提供各种出版材料;加强各青年组织与各区域经委会之间的联系;并增加各国青年之间的往来和交流计划。有些政府指明在他们本国有那些中心机构能够同联合国就青年问题进行联系。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对联合国应否继续利用现有渠道同青年和青年组织进行交流,表示保留意见。

7. 一九七九年所收到的答复再度提到这几项,此外,还提出下列建议:就同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性的青年会议,而以青年就业等同青年直接有关的问题为重点;应顾及学校的作用,以之作为联系青年和提高对于同联合国有关各项问题的认识的最有效手段;和用国际儿童年的经验,根据这项经验,进一步同青年联系;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如能升级并获得更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便能够成为同联合国积极联系的国际机构。

三、准则的执行情况

8. 青年机构间工作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附在第32/135号决议后面的准则，并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该工作队特别注意到：

(a) 在国家一级上开发计划署署长探索使青年组织同各种发展活动取得联系的可能性，除了别的以外，并透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以求加强国内发展服务和各国青年特有的志愿人员运动。但到目前为止，似乎大部分还未能同青年取得联系，而且大家认为，提议的《青年组织概览》多少有助于改进这种情况。大家一致认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为了在国家一级上支持和促进各国青年活动而选印联合国系统在青年领域所进行的一些机构间性质的活动情况，对全世界的青年人来说可能是很重要的；大家还一致认为，如果什么时候宣布了国际青年年，便可以在国际青年年的国家目标内进一步制定关于查明有关青年问题的各国联络中心的可行性的概念。

(b) 在区域一级上，大家认为很有必要由各区域经委会采取各种方法（会议、训练、课程、出版物）来交流各国的意见和经验，从目前区域一级上从事业务活动的非政府青年团体增多的情况来看，尤其应当这样做。

(c) 在国际一级上，有人指出，目前《青年新闻公报》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行季刊；而且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通常仍然每三年举行一次。

9. 从开发计划署和人权司也收到了答复。人权司指出，有八个政府（智利、塞浦路斯、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卢旺达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同意研究可否照人权委员会第1 B (XXXII)号决议第1(b)段的建议，由青年组织在各国委派一位报导人权问题的青年通讯员。人权委员会已经在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3 (XXXIV)号决议的附件中表示应当由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采取教育性的办法：如果有关政府决定这么做，则这些办法可能特别注重下列各项：(a) 协助诱导关于认识和尊重人权的舆论，(b) 向有关国家当局和人民提供有关人权问

题的资料，成为这种资料的一个来源。在有关青年的具体行动方面，已有青年人参加人权研究金方案，人权委员会也在第11(XXVII)号决议中表示，希望按照一九七〇年在具尔格莱德和一九七三年在圣雷莫所订方针再度举办关于青年如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讲习班。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通过了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1979/27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注意改善联合国系统目前在青年领域内进行协调、合作和交流的方式问题，并请秘书长就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建议

11. 秘书长认为，用以执行第33/6号决议的程序，即向会员国政府发出第二份普通照会，并没有使前一年已经收到的意见和建议有显著的增加也没有什么重大的改变。鉴于加强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重要性，大家似乎一致同意需要这样做，大会可能愿意考虑请求利用更多的方法来获取意见和评论，从大会第33/7号决议已经决定宣布国际青年年这一点看来，更应当如此，因为青年年的顺利执行将大大扩展和增进同青年人以及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这些方法之一可能是召开一些为期较短的区域工作组会议，青年人和在国家与区域两个级别上负责执行青年政策和方案的人员都应该参加，并共同拟订切合各该区域特别情况及条件的具体而面向行动的建议，以增进联合国同青年人之间的交流。这些工作组似可列入秘书长前一份报告(A/33/261，第11(f)段)所提议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区域会议和国家会议的方案中。为了避免进一步追加联合国预算，同时直接有助于各国青年人之间的意见交流和合作，各区域内的若干政府或国际青年组织可能考虑为这些会议的举行担任东道国，并且提供包括旅费补助在内的便利。

12. 此外，秘书长想要简要地重提一下他在上一次报告第11段中提请审议而仍然恰当的建议：

- (a) 应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 (b) 应鼓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为《青年新闻公报》季刊提供材料并且确定公报的分发渠道；
- (c) 应该在联合国总部和各地办事处为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
- (d) 应该着手审查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以便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工作联系，特别是涉及青年人和各区域委员会的那些关系；
- (e) 应该设立一个青年人咨询小组，就同青年有关的出版物提供咨询意见。

- - - - -